博时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4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4 年 8 月 28 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 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博时标普 500ETF
场内简称	标普 500
基金主代码	513500
交易代码	51350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 12 月 5 日
基金管理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42,819,285.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4年 1 月 15 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 同时,为了更好地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可适当借出证券。 为了减轻由于现金拖累产生的跟踪误差, 本基金将用少量资产投资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股指期货,以达到最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投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标普 500 指数(S&P 500 Index(NTR,Net total Return))(经估值汇率调整,以人民币计价)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高预期风险和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 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 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相似。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美国证券市场的股票,投资者需承担汇率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孙麒清	赵会军
	联系电话	0755-83169999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service@bosera.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568	95588
传真		0755-83195140	010-66105798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中文	–	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
注册地址		–	140 Broadway New York, NY 10005
办公地址		–	140 Broadway New York, NY 10005
邮政编码		–	–

2.5 信息披露方式

项目	http://www.bosera.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823,734.52
本期利润	22,660,022.5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0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8.1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8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72,873,760.9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877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期间	①净值增长率	②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③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④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45%	0.37%	1.74%	0.37%	-0.29%	–
过去三个月	4.53%	0.60%	5.08%	0.60%	-0.55%	–
过去六个月	8.12%	0.60%	7.79%	0.64%	0.33%	-0.04%
过去一年	8.77%	0.56%	10.63%	0.64%	-1.86%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77%	0.56%	10.63%	0.64%	-1.86%	-0.08%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普 500 指数(S&P 500 Index(NTR,Net total Return))(经估值汇率调整,以人民币计价)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博时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 年 12 月 5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生效,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第 14 条"二、投资范围"、"六、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内地首批成立的五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为国民创造财富"是博时的使命。博时的投资理念是"做投资价值的发现者"。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博时基金公司共管理四十七只开放式基金,并且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管理部分社保基金,以及多个企业年金账户,公募基金资产规模逾 1041 亿元人民币,累计分红超过 628 亿元人民币,是目前我国资产管理规模最大的基金公司之一,养老金资产管理规模在同业中名列前茅。

1、基金业绩

根据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统计,标准股票型基金中,截至 6 月 30 日,博时医疗保健股票基金、博时卓越品牌股票基金今年以来净值增长率在 355 只标准型股票基金中排名前 1/4,博时主题行业股票基金今年以来净值增长率在 355 只标准型股票基金中排名前 1/3。标准指数股票型基金中,博时沪深 300 指数、博时上证超大盘 ETF、博时深证基本面 200ETF 三只基金今年以来净值增长率在 150 只同类基金中排名前 1/2。混合基金方面,今年以来博时裕益收益率在 35 只灵活配置型同类基金中排名前 1/2,博时平衡配置在 16 只股债平衡型同类基金中排名前 1/2。

固定收益方面,博时信用债纯债今年以来收益率在 101 只长期标准债券型基金中排名前 1/4,博时安丰 18 个月定期开放基金排名前 1/3,博时安盈债券基金(A 类)在 6 只中短期标准债券型基金中排名前 1/2。

海外投资方面业绩方面,截至 6 月 30 日,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基金在同类可比 7 只 QDII 债券基金中排名第 1,博时大中华亚太精选今年以来收益率在 9 只 QDII 亚太股票型基金中排名第 2,博时抗通胀在 8 只 QDII 商品基金中排名第 2。

2、客户服务

2014 年上半年,博时基金共举办各类渠道培训活动 284 场,参加人数 7355 人。

3、其他大事件

2014 年 1 月 9 日,金融界网站在北京举办"第二届领航中国 2013 金融行业年度颁奖典礼",博时基金荣获"2013 金融界领航中国年度评选基金公司最佳品牌奖"。

2014 年 1 月 11 日,在和讯网主办的 2013 年第十一届财经风云榜基金行业评选中,博时基金荣获"2013 年度基金业最佳投资者关系奖"。

2014 年 6 月 16 日,大智慧在上海举办"智慧财经巅峰榜",博时基金荣获"十佳基金公司"奖项,基金经理张溪冈荣获智慧财经巅峰榜"最佳基金经理"奖项。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红欣	ETF 及量化投资组投资总监-基金经理	2013-12-5	–	20	1994年起先后在 RXR 期货公司、Aeltus 投资公司、Putnam 投资公司、Acadian 资产管理公司、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公司工作。2012 年 10 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股票投资部 ETF 及量化组投资总监兼博时裕富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博时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
万琼	基金经理助理	2013-12-5		7	2007年至 2011 年在华夏基金基金运作部担任基金会计,2011 年 3 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股票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

注: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本基金未聘请境外投资顾问。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4.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

4.4.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5.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普 500 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 以期获得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平均水平的投资收益。截至报告期末,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为了减轻由于现金拖累产生的跟踪误差,本基金用少量资产投资标的指数股指期货,以达到最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投资目标。

4.5.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77 元,累计份额净值为 1.0877 元,报告期内净值增长率为 8.12%,同期业绩基准涨幅为 7.79%。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4 年上半年,极寒天气对美国经济复苏造成一定的拖累,但是影响已经逐步在淡化。一季度的 GDP 终值被大幅下修,但是二季度 GDP 有较大幅度的提升。限制一季度 GDP 的因素,比如制造业放缓、消费支出缩减、净出口下降等在二季度出现反转。总体来看,大部分经济数据较为利好。此外,人民币贬值超预期,利好美元资产。随着极寒天气对经济影响的逐步弱化,以及市场对加息预期的不断消化,二季度市场情绪持续发酵,标普 500 指数不断创出历史新高。

展望下半年,持续好转的就业情况或将给美国经济提速增加动力。就业的回暖将提升消费需求,居民收入和收入预期的回升将增强其信贷能力,居民部门加杠杆将带动自住型住房需求的释放。就业复苏将助力经济复苏。此外,三季度的通胀风险或仍将在低位运行,美联储将继续维持 QE 退出的既定节奏。经济持续复苏,通胀压力不大,流动性相对宽松,仍然利好美国资本市场。我们依然认为,美国市场具有长期配置价值。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为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设立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制定了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估值委员会成员由主管运营的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研究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运作部负责人等成员组成,基金经理原则上不参与估值委员会的工作,其估值建议经估值委员会成员评估后审慎采用。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 5 年以上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绝对的独立性。估值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有: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确保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等。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银行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博时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 博时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博时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博时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博时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博时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4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3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9,947,143.23	203,925,920.48
结算备付金	4,803,271.61	15,320,183.62
存出保证金	771,714.94	3,999,566.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5,887,067.07	21,905,215.54
其中:股票投资	355,887,067.07	21,905,215.54
基金投资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24,6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9,634.25	890,543.97
应收股利	278,634.47	18,460.93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431,697,465.57	570,659,890.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3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54,953,069.37	1,838,155.30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57,918.19	242,038.44
应付托管费	65,799.24	100,849.3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3,646,917.84	45,352.60
负债合计	58,823,704.64	2,226,395.6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42,819,285.00	565,043,200.00
未分配利润	30,054,475.93	3,390,295.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2,873,760.93	568,433,495.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1,697,465.57	570,659,890.94

注:报告截止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877 元,基金份额总额 342,819,285.00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博时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24,654,815.75
1.利息收入	2,369,608.4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38,946.21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630,662.22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31,021.9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811,021.28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2,503,218.62
股利收益	2,123,219.2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836,288.0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9,734.18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28,163.19
减:二、费用	1,994,793.18
1.管理人报酬	981,321.70
2.托管费	408,884.00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75,147.84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其他费用	529,439.6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660,022.57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660,022.57

注:本基金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博时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65,043,200.00	3,390,295.26	568,433,495.2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2,660,022.57	22,660,022.5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22,223,915.00	4,004,158.10	-218,219,756.9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73,776,085.00	7,068,517.73	180,844,602.73
2.基金赎回款	-396,000,000.00	-3,064,359.63	-399,064,359.6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42,819,285.00	30,054,475.93	372,873,760.93

注:本基金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成立,无上年度可比区间。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吴姚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德英,会计机构负责人:成江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博时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证监许可【2013】750 号)《关于核准博时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博时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565,038,000.00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 74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博时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565,043,200.00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5,200.0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资产托管人为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博时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境外上市交易的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公募基金。为了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投资于依法发行或上市的其他股票、固定收益类证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工具、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其中,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本基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还可以投资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未来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普 500 指数(S&P 500 Index(NTR,Net total Return))(经估值汇率调整,以人民币计价)。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基金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博时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4 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 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6.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汇兑损益科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与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6.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4.5.1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境内外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差价收入,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不予征收营业税且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股利收益,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	境外资产托管人
博时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标普 500ETF 联接基金")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无。

6.4.8.2 关联方报酬

无。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81,321.7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6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60% / 当年天数。

本基金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08,884.0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本基金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4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3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标普 500ETF 联接基金	269,673,214.00	78.66%	–	–

注: 本基金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工商银行	11,551,152.54	136,807.42
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	58,395,990.69	–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分别由基金托管人工商银行和境外资产托管人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保管,按适用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本基金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9 期末(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无余额。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55,887,067.07	82.44
	其中:普通股	348,100,389.49	80.64
	存托凭证	–	–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	7,786,677.58	1.8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4,750,414.84	17.32
8	其他各项资产	1,059,983.66	0.25
9	合计	431,697,465.57	100.00

注: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还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具体信息请参考半年报正文。

7.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美国	355,887,067.07	95.44
合计	355,887,067.07	95.44

7.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信息科技	67,018,508.02	17.97
金融	57,138,947.13	15.32
医疗保健	47,418,531.94	12.72
非必需消费品	42,162,123.61	11.31
能源	38,643,031.05	10.36
工业	37,383,973.08	10.03
必需消费品	33,859,371.49	9.08
原材料	12,471,734.69	3.34
公用事业	11,225,596.74	3.01
电信业务	8,565,249.32	2.30
合计	355,887,067.07	95.44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7.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公司名称(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券市场	所属国家(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APPLE INC	–	AAPL US	美国证券交易所	美国	20,046.00	11,461,895.95	3.07
2	EXXON MOBIL CORP	–	XOM US	美国证券交易所	美国	14,277.00	8,844,086.16	2.37
3	GOOGLE INC	–	GOOG/ GOOGL US	美国证券交易所	美国	1,882.00	6,715,860.88	1.80
4	MICROSOFT CORP	–	MSFT US	美国证券交易所	美国	24,991.00	6,411,984.85	1.72
5	JOHNSON & JOHNSON	–	JNJ US	美国证券交易所	美国	9,405.00	6,054,054.33	1.62
6	GENERAL ELECTRIC CO	–	GE US	美国证券交易所	美国	33,339.00	5,390,769.07	1.45
7	WELLS FARGO & CO	–	WFC US	美国证券交易所	美国	15,935.00	5,153,238.26	1.38
8	CHEVRON CORP	–	CVX US	美国证券交易所	美国	6,329.00	5,083,756.85	1.36
9	BERKSHIRE HATHAWAY INC-CL B	–	BRK/B US	美国证券交易所	美国	5,986.00	4,661,288.43	1.25
10	JPMORGAN CHASE & CO	–	JPM US	美国证券交易所	美国	12,582.00	4,460,625.20	1.20

注:所用证券代码采用当地市场代码。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权益投资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5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5.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APPLE INC	AAPL US	7,544,082.71	1.33
2	EXXON MOBIL CORP	XOM US	6,364,265.40	1.12
3	GOOGLE INC	GOOG/GOOGL US	5,207,284.29	0.92
4	MICROSOFT CORP	MSFT US	4,551,464.23	0.80
5	JOHNSON & JOHNSON	JNJ US	4,267,324.84	0.75
6	GENERAL ELECTRIC CO	GE US	4,063,910.76	0.71
7	WELLS FARGO & CO	WFC US	3,625,233.59	0.64
8	CHEVRON CORP	CVX US	3,542,103.28	0.62
9	JPMORGAN CHASE & CO	JPM US	3,414,714.07	0.60
10	VERIZON COMMUNICATIONS INC	VZ US	3,368,918.89	0.59
11	BERKSHIRE HATHAWAY INC-CL B	BRK/B US	3,359,405.50	0.59
12	PROCTER & GAMBLE CO/THE	PG US	3,351,298.14	0.59
13	PFIZER INC	PFE US	3,116,586.78	0.55
14	AT&T INC	T US	2,742,018.44	0.48
15	ORACLE CORP	ORCL US	2,734,176.68	0.48
16	INTL BUSINESS MACHINES CORP	IBM US	2,731,709.40	0.48
17	BANK OF AMERICA CORP	BAC US	2,695,106.41	0.47
18	MERCK & CO. INC.	MRK US	2,578,981.66	0.45
19	COCA-COLA CO/THE	KO US	2,354,462.41	0.41
20	CITIGROUP INC	C US	2,339,217.94	0.41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APPLE INC	AAPL US	811,070.42	0.14
2	EXXON MOBIL CORP	XOM US	714,023.13	0.13
3	GOOGLE INC	GOOG/GOOGL US	573,175.24	0.10
4	MICROSOFT CORP	MSFT US	493,076.11	0.09
5	JOHNSON & JOHNSON	JNJ US	446,767.73	0.08
6	GENERAL ELECTRIC CO	GE US	441,015.46	0.08
7	INTL BUSINESS MACHINES CORP	IBM US	410,432.56	0.07
8	WELLS FARGO & CO	WFC US	383,841.93	0.07
9	CHEVRON CORP	CVX US	376,758.41	0.07
10	JPMORGAN CHASE & CO	JPM US	372,245.93	0.07
11	PFIZER INC	PFE US	370,275.08	0.07
12	PROCTER & GAMBLE CO/THE	PG US	364,855.42	0.06
13	BERKSHIRE HATHAWAY INC-CL B	BRK/B US	363,768.10	0.06
14	BANK OF AMERICA CORP	BAC US	306,715.91	0.05
15	AT&T INC	T US	299,335.18	0.05
16	MERCK & CO. INC.	MRK US	282,077.75	0.05
17	CITIGROUP INC	C US	251,405.08	0.04
18	CISCO SYSTEMS INC	CSCO US	247,011.74	0.04
19	COCA-COLA CO/THE	KO US	246,679.18	0.04
20	BEAM INC	BEAM US	238,895.56	0.04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3 权益投资的买入成本总额及卖出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成本(成交)总额	262,671,725.72
卖出收入(成交)总额	29,534,978.70

注:"买入成交总金额"、" 卖出成交总金额"按买入、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衍生品类别	衍生品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期货投资	S&P500 EMINI FUT Sep14	76,926.00	0.02

注:期货投资采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其公允价值与相关的期货结算暂收款(结算所得的持仓损益)相抵销后的净额为 0。

7.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1.3 其他资产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771,714.9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278,634.47
4	应收利息	9,634.25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59,983.66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博时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1,037	330,587.55	14,333,168.00	4.18%	58,812,903.00	17.16%	269,673,214.00	78.66%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张如媛	8,500,000.00	2.48%
2	史惠仁	8,249,000.00	2.41%
3	银河证券-建行-银河木星 1 号基金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579,299.00	2.21%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55,689.00	1.21%
5	谢文忠	2,409,000.00	0.70%
6	张满红	1,756,200.00	0.51%
7	李惜玉	1,722,000.00	0.50%
8	周军	1,500,000.00	0.44%
9	国玉萃	1,307,200.00	0.38%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23,032.00	0.33%
博时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69,673,214.00	78.66%

注:前十名持有人为除博时标普 500ETF 联接基金之外的前十名持有人。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	–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	–
	合计	–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	–
	合计	–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总额	565,043,200.00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65,043,20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73,776,085.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96,000,00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42,819,285.00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于 2014 年 4 月 19 日发布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李志惠不再担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基金托管人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发布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王立波同志代为行使资产托管部总经理职责的公告》,因工作需要,周月秋同志不再担任本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在新任资产托管部总经理李勇同志完成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备案手续前,由副总经理王立波同志代为行使本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部分业务授权职责。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的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	230,345,867.45	78.83%	41,496.50	75.80%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	46,852,668.24	16.03%	8,022.37	14.65%	
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	–	15,008,168.73	5.14%	5,227.20	9.55%	

注: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字[2007]48 号)的有关规定要求,我公司在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在多家券商开立了券商交易账户。

1、基金券商交易账户的选择标准如下:

(1)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2)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3)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2、基金券商交易账户的选择程序如下:

(1)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账户的证券经营机构;

(2)基金管理人在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开立交易账户。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28 日